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中环〔2026〕28 号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中山市 2026 年 第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名单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为做好我市绿色清洁生产工作，根据清洁生产审核相关规定，现公布中山市 2026 年第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（详见附件 1），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洁生产审核程序

（一）企业须在名单公布之日起 15 天内，登录“广东数字工信”（网址：<https://gdii.gd.gov.cn/szgx/ywtb-gzc/Account/unifyLogin>）平台，登录后选择“审核计划管理”填报相关信息。原“广东

省清洁生产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”已停止使用。

（二）企业须按照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公布及披露环境信息。

（三）企业须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启动清洁生产审核；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本轮清洁生产审核，并将《清洁生产审核报告》报市生态环境局，否则将有行政处罚风险。

二、评估验收程序

（一）企业完成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后，可通过“广东数字工信”平台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评估验收申请，并提交（加盖公章）以下材料：

- 1.《清洁生产审核报告（送审稿）》电子版；
- 2.清洁生产审核绩效表电子版。

（二）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《清洁生产审核报告（送审稿）》进行审核，企业须按有关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内容。

（三）按要求完成报告修改后，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开展现场审核评估验收，专家组现场评估验收合格后，企业按专家评估验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内容，形成《清洁生产审核报告（实施稿）》，并将《清洁生产审核报告（实施稿）》及清洁生产审核绩效表录报送市生态环境局。

（四）完成评估验收后，企业须携带以下纸质材料至市生态环境局（地址：中山市中山三路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25 楼市生态环境局 2510 室综合科，电话：88363310）领取验收意见：

1.委托书(见附件 4);

2.评估验收合格的,提交加盖公章的《清洁生产审核报告(实施稿)》和清洁生产审核绩效表纸质版一式一份;

3.评估验收不合格的,提交加盖公章的《清洁生产审核报告(送审稿或修改稿)》纸质版一式一份;

4.《中山市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信息公开表》(附件 2)及《承诺书》(附件 3),已编入《清洁生产审核报告》的,不需单独提供。

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程序(流程)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有新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三、清洁生产审核重点

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时,应结合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原因,提出有针对性的清洁生产实施方案,如超排放标准限值或超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,应以污染物达标排放或总量减排为审核重点。

四、违法责任

企业须按照清洁生产审核相关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,按时、按要求提交《清洁生产审核报告》。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;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,将依据相关规定依法处理。

- 附件：1.中山市 2026 年第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
2.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信息公开表（参考）
3.承诺书
4.委托书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2026 年 6 月 29 日

（联系人：杨小华，联系电话：88363310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局（生态环境保护局）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6 年 6 月 29 日印发
